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3〕4号

申请人：陈博祥，男，汉族，2003年12月14日出生，住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元村，身份证号：410329200312149595；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作出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结案反馈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12315平台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案外企业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涉嫌违规收取打包费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结案反馈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检查，未见异常，不符合立案条件，商家已退款，调查终止。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申请人能提供完整的购物凭证，实物照片，违规收取打

包费的证据，故能认定被投诉举报人违规收取打包费的事实，并且存在违法事实，关于被申请人所说的已经退款，申请人并未收到，被申请人未进行充分的认定事实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被申请人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作出的回复结案反馈形式不当，内容不足，给申请人造成严重的误导，被举报企业通过不正当方式收取不正当费用谋取不正当利益，申请提出举报系自身维权产生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不负责的答复让申请人维权成本增加失效增加。综上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构成不作为，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投诉核查回复合法。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在美团平台注册有麻辣香锅（平顶山旗舰店）店铺，被答复人通过美团外卖向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订购食品（订单号：1200 5023 9055 4932 688）食品配送到被答复人处后，被答复人向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自行设置打包费，侵害其合法权益。接到被答复人投诉后，承办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核查处置。经查，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在美团平台注册的麻辣香锅（平顶山旗舰店）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进行明码标价，消费者可自由选择，未影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被答复人的消费订单上也标注有打包费 10.3 元，被答复人完成订单前已知晓打包费，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



的商品或者接收到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中关于消费者对商品服务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规定。举报单中涉及的酸梅汤属于餐饮环节的现制现售食品，法律未对餐饮环节加工食品标签作出强制性规定。因此，举报单中列举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立案条件。二、答复人依法审慎履职，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好理由不成立。根据答复人的核查结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的规定，鉴于被答复人所举报的事项违法事实不成立，答复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综上，答复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举报人提起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进行回复的行政行为，处置得当、合法有效。恳请区政



府依法支持答复人依职能及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后对1410403002023041798652112举报事项作出的核查处置结论及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美团平台在麻辣香锅（平顶山旗舰店）下单订餐并被收取打包费。申请人认为该店收取打包费的行为系违规收取，并通过12315平台进行举报，卫东区市场监管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另查询到该店系由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在美团平台注册。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记录、产品照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平顶山市卫东区辣尚云餐饮店营业执照，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进行核查并于5月9日在12315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

其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不立案》反馈告知。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反馈告知。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